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1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金[]，男，该公司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[]，上海市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[]

法定代表人：范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杭州[]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[]

法定代表人：范梦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6)沪0109民初12992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杭州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B01栋B0104-B0113商铺第

1-3层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代理审判员 陈孝铭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驰